

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00452116A 號函核定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204、504

網址：<https://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 寒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1.1.17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li> <li>2.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li> </ol>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報名	111.1.17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li> <li>2. 時間：9:00 至 12:00；14:00 至 16:00。</li> <li>3. 報名方式：詳如簡章。</li> <li>4.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li> </ol>	
試場地點 公布	111.1.21 (星期五)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 17: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美術 術科測驗	111.1.24 (星期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li> <li>2. 時間：8:30 進行甄試鑑定測驗。</li> </ol>	
鑑定結果 公告	111.1.28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7: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li> <li>2.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li> </ol>	
報到	111.2.8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8:00 至 12:00。</li> <li>2. 地點及證件：持准考證、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li> <li>3.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 <u>111 年 2 月 10 日(四)12:00</u> 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li> </ol>	

#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高級中學具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肆、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具有美術專長之學生。
- 二、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 三、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末補考前之原始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伍、招生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

陸、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5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柒、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下載。

## 捌、鑑定流程：

美術術科測驗：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審查流程說明：參加美術術科測驗，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9:00 至 12:00 ; 14:00 至 16:00。

拾、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拾壹、報名方式：

- 一、簡章(含報名表)請上網下載參閱。
- 二、填寫報名表。
- 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與術科測驗費 1,200 元整。
- (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註明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以利寄發成績單)。
- (三)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四、 繳驗證件：

- (一) 身份證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二) 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
- (三) 繳交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若未能拿到成績單者可補交，但須簽切結書；若成績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四)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如附件三)。

五、 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六、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無需求則免。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 甄試鑑定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面試。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水彩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三) 面試

項目	說明
面試方向	1. 自我簡介 2. 美術常識 3. 學習計畫 4. 作品自述
面試時間	每位考生10分鐘
面試攜帶資料	每位考生攜帶5件繪畫作品，必須包含2件素描、2件水彩作品，1件作品自選媒材
面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美術基本認知與學習態度

二、 測驗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地址：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試場地點於 1 月 21 日 17: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 測驗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時間長度	科 別
上午	<u>08:20~08:30</u>	<u>10分鐘</u>	<u>預 備</u>
	<u>08:30~10:30</u>	<u>120分鐘</u>	<u>素 描</u>
	<u>10:30~10:40</u>	<u>10分鐘</u>	<u>預 備</u>
	<u>10:40~11:30</u>	<u>50分鐘</u>	<u>面 試</u>
下午	<u>12:50~13:00</u>	<u>10分鐘</u>	<u>預 備</u>
	<u>13:00~14:40</u>	<u>100分鐘</u>	<u>水 彩</u>

四、 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為準。

五、 注意事項：

(一) 試場座次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ash.chc.edu.tw/>。

(二) 考試用紙一律由本校提供，使用媒材則由考生自備。

拾參、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 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

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等均應自備。

二、(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水彩以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四、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 10 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

五、遲到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六、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七、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十、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 3 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

十三、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6 分。

十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二)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拾肆、成績核算及結果公告：**

一、本測驗成績原始分數採百分制，素描、水彩、面試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以加權後成績計算。本測驗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原始總分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30%
面試	100	30%

二、111年1月28日(星期五) 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伍、報到：

- 一、正取生於111年2月8日(星期二) 8:00至12:00報到；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於報到日當天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受委託人填寫並攜帶委託報到書(如附件五)、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上述報到攜帶資料辦理報到。
- 四、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補交截止時間：111年2月10日(星期四)12:00前，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拾陸、附則：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三、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

審定之。

- 四、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 五、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七、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等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六，並於測驗當日繳交「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及「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八)」。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三個月內之證件照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住家 ( )			
			手機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及獎懲紀錄表 (含缺、曠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委託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素描		面試		水彩	
	試場記錄						
	審核學校核章						

## 【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 准考證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黏貼三個月內之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4-7222844 轉 504

考場地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面試、水彩

二、日程：

日期 時間	111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 午	08：20~08：30	預備
	08：30~10：30	素描
	10：30~10：40	預備
	10：40~11：30	面試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下 午	12：50~13：00	預備
	<u>13：00~14：40</u>	<u>水彩</u>

###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等均應自備。
- 二、(1)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2)水彩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
- 五、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六、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聽勸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 (二) 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二、防疫規範遵照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辦理。

【附件三】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附件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  
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
			手 機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五】

報 到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 110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錄取報到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日

## 【附件六】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

#### 鑑定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三）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 （一）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 （二）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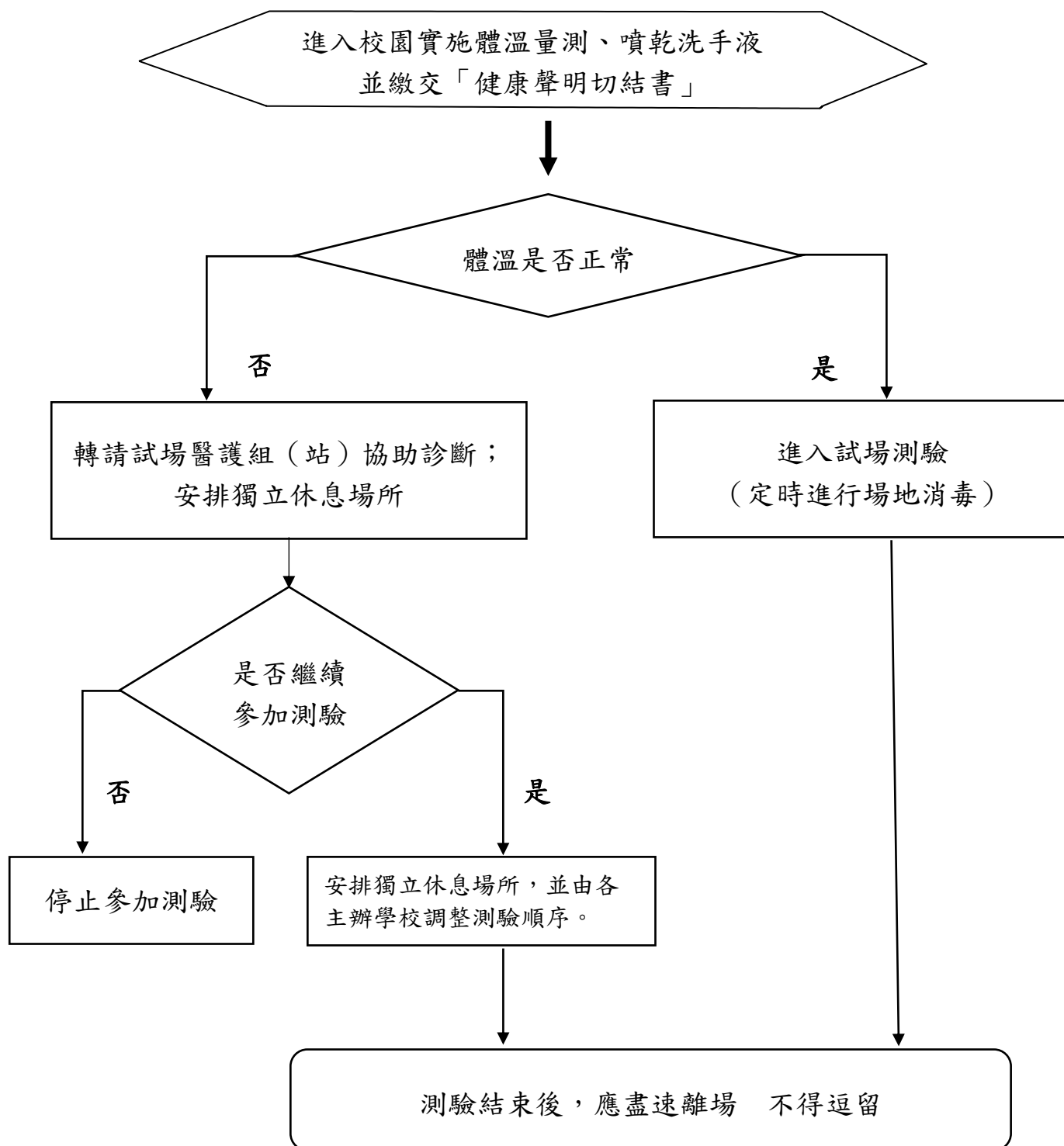
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六)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七)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佩戴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彰化縣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音樂班及舞蹈班考生於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美術班考生則須全程佩戴口罩。



【附件七】

##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1月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八】

##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確定於111年1月3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出國，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